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地震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地震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地震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地震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地震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震办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地震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地震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地震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地震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地震办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震办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〇九号）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地震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地震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地震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地震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地震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震办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煤炭经营监管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行业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行业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行业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业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业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行业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业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股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 and 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 and 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确定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初步核实违法事实的存在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立案。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必须两名以上承办人员并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的证据要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并且制作规范、清楚；调查取证结束后，并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或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单位负责人审查批准。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承办人认为不需要处罚的意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同意的，予以结案，并归档；承办人发现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有犯罪嫌疑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承办人初步处理意见认为应当行政处罚的，应当向相对人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相对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应当听证的案件，承办人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在3日内提出听证。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352877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三楼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行业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行业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行业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业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业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行业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业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股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行业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行业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行业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业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业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行业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业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股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行业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行业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行业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业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业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行业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业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股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冒充专利标记予以收缴并销毁，对现存产品上的冒充专利标记予以清除；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责令销毁其产品。”	立案	1、立案责任：收到请求书7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专利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352877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三楼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信息化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信息化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信息化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信息化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信息化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信息化管理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化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党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限期恢复被破坏的地震监测设施或地震观测环境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催告	催告责任：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地震办	10日	10日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地震办	10日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实行行政强制。	地震办	30-60日	30-60日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地震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地震行政执法检查	《地震行政法制监督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五款：“各级地震行政机关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地震行政执法的检查。地方地震行政机关可以组织本辖区内的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国务院地震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全国性的地震行政执法检查。”	制定方案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地震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地震办			
			督促整改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地震办			
			公开	公开责任：对执法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地震办			
			持续监管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信息化管理股	10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信息化管理股	10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信息化管理股	10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信息化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党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25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业管理股	10 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行业管理股	10 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行业管理股	10 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行业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里管理股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五条：“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第六条：“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5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如实呈报专家评审意见。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经公示无异议，正式下达决定。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5日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5日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352898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破坏性地震工作中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或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地震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地震办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震办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地震办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地震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8-2352880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二楼地震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5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应当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二)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三至五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三)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权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事实、转让费收入的事实或成果转化后净收入的事实；审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审查人员提出初步意见。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查人初步意见报单位相关领导审批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单位出具《成果转化奖励意见书》。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将《成果转化奖励意见书》送达申请人及相对人；符合奖励条件的，协调相关单位依照《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予以奖励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转报	5、转报责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县直部门。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服务电话：0398-2352877		投诉机构：工信委党办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卢氏县科技局办公楼三楼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办公室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项目备案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条：“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核准前，应会同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提出意见。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依法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后，报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信息化管理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企业按照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党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信息化专项规划的备案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二款：“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系统、本部门的信息化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信息化管理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化管理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企业按照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党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中小企业服务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中小企业服务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小企业服务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中小企业服务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企业按照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235 投诉机构：党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在煤矿采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业管理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行业管理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业管理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业管理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企业按照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631		投诉机构：行政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股								